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JLSR

吉林舒润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SR0089S-2022

葡萄糖电解质固体饮料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SR0089S-2022
备案号	220807S-2022
有效期限	2022年04月06日至2025年04月05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03-03 发布

2022-03-20 实施

吉林舒润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葡萄糖电解质固体饮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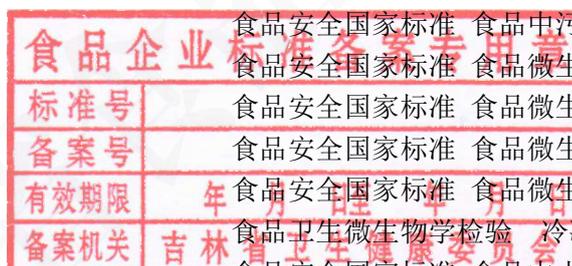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葡萄糖、食用盐、氯化钾，添加或不添加果粉（苹果粉、草莓粉）、柠檬酸钠、食品用香精、维生素 C、三氯蔗糖、二氧化硅，经调配、混合、制粒或不制粒、分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钠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霉菌和酵母菌计数
GB 4789.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饮料的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4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004	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GB/T 10789	饮料通则
GB/T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147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 C（抗坏血酸）
GB/T 20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葡萄糖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55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三氯蔗糖
GB 2557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二氧化硅
GB 255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氯化钾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Q/JSHW 0029S	苹果粉
Q/SXTY 0001S	草莓粉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GB/T 20880的规定。
- 3.1.2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的规定。
- 3.1.3 氯化钾应符合QB 25585的规定。
- 3.1.4 柠檬酸钠应符合GB 1886.25的规定。
- 3.1.5 三氯蔗糖应符合GB 25531的规定。
- 3.1.6 维生素C（抗坏血酸）应符合GB 14754的规定。
- 3.1.7 二氧化硅应符合 GB 25576的规定。
- 3.1.8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的规定。
- 3.1.9 果粉（苹果粉、草莓粉）应符合Q/JSHW 0029S、 Q/SXTY 0001S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项 目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检验方法
	标准号	表 1 感官要求	
	备案号	要 求	
色泽		白色至红色,色泽均匀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瓷盘或同类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外观、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尝滋味
组织形态		呈粗细度均匀的细小颗粒或粉末	
滋、气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滋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且状态均匀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 7.0	GB 5009.3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 0.98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mL)	5	2	10 ³	5*10 ⁴	GB 4789.2
大肠杆菌/ (CFU/mL)	5	2	10	100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 (CFU/mL)	≤ 20				GB 4789.15
活菌数/ (CFU/mL)	≥10 ⁶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25ml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ml	1000 CFU/ml	GB 4789.10 第二法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 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1 处理。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食品添加剂

品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柠檬酸钠	酸味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食用	—	GB 1886.25
三氯蔗糖	甜味剂	≤0.25 (g/kg)	≤0.25 (g/kg)	GB25531
二氧化硅	抗结剂	≤15.0 (g/kg)	≤15.0 (g/kg)	GB25576
食品用香精	食品增香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3.7 添加营养成分种类和含量

添加的营养素和含量应符合 GB 24154 的规定, 详见表 6。

表 6 营养成分的种类和含量

种类	含量	检验方法
维生素 C	100mg/100g	GB 14752
氯化钾	1000mg/100g	QB 25585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 (2005) 的规定, 并按照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净含量、水分、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在生产线每组批随机抽取0.2%，或每组批不少于1kg，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GB7718、GB28050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葡萄糖电解质固体饮料

配料表(原料)：食用葡萄糖、果粉、食用盐、三氯蔗糖、二氧化硅、食品用香精、维生素C(标签依产品实际生产配料标注)

净含量/规格：根据市场需要而定

生产企业：吉林舒润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开发区四浑公路999-999/551-077号118室

产地：吉林省通化市

生产日期：见盒面

保质期：24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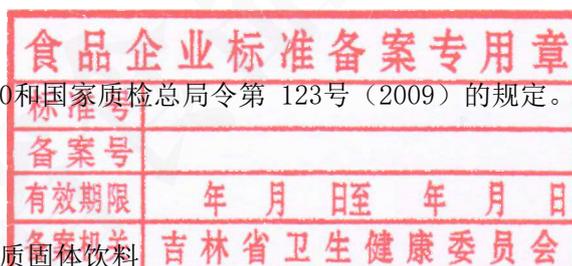
贮存条件：置阴凉干燥处保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22050240063

产品标准代号：Q/JLSR0089S

联系电话：

服用方法：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毫升）	NRV%
能量	1170 千焦（kJ）	14%
蛋白质	0 克（g）	6%
脂肪	0 克（g）	0%
碳水化合物	70 克（g）	23%
钠	1000（mg）	50%
维生素 C	100mg	100%
钾	1000mg	49%

8 包装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GB/T10004的规定，
包装应严密、无泄漏。销售包装应符合 GB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191的规定。

9 保质期

产品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成品库中，防冰冻，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贮。

保质期为 24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